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嘉簡字第1288號

聲請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廖世昌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979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廖世昌犯竊盜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所得充電器壹條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核被告廖世昌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三、累犯：被告受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所示之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雖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於113年9月11日，將本院112年度聲字第193號裁定所列之案件，與其他竊盜案件併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2年確定，然此係在被告已於112年10月1日執行本院112年度聲字第193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8月完畢後，才另為裁定，並不影響先前已定應執行之案件執行完畢之事實），本院考量被告前案均為竊盜案件，足見其對刑罰反應力薄弱，認對其適用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加重之規定，並無罪刑不相當之情事，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惟不於主文記載累犯）。

01 四、爰審酌被告除前開構成累犯之前科紀錄外，亦有多筆因竊盜  
02 遭查獲，遭判處拘役刑及罰金刑之前科紀錄，有臺灣高等法  
03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存卷可查，然被告並未因此心生警惕避免  
04 再犯，不思正途獲取財物，本件犯罪之手段，所竊取充電器  
05 1條，價值新臺幣1,000元，被害人NGUYEN THI NHU Y（中文  
06 姓名：阮氏如意）所受之損害，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  
07 可，然尚未與被害人達成和解，賠償被害人所受損害，暨被  
08 告離婚，自陳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業工，家境勉持等一切  
09 情狀，量處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  
10 標準。

11 五、沒收：被告為本件犯行之犯罪所得即充電器1條，並未扣  
12 案，亦未發還被害人，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  
13 告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同  
14 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15 六、程序法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0條第1項、  
16 第454條第2項。

17 七、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8 （應附繕本）。

19 本案經檢察官柯文綾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21 嘉義簡易庭 法官 吳育汝

22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4 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  
25 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  
26 為準。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28 書記官 王翰揚

29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3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1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3 項之規定處斷。  
0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附件：

## 06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7 113年度偵字第9798號

08 被 告 廖世昌

09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  
10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11 犯 罪 事 實

12 一、廖世昌前因竊盜案件，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並經臺灣嘉義  
13 地方法院以112年度聲字第193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8  
14 月，經送監執行後，於民國112年10月1日縮短刑期執行完畢  
15 出監。詎仍不知悔改，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  
16 犯意，於113年7月15日3時5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  
17 普通重型機車，行經嘉義縣○○鄉○○村○○街00巷0號，  
18 徒手竊取NGUYEN THI NHU Y（越南籍，下以中文姓名阮氏如  
19 意稱之）所有停在屋外之電動自行車上所插之充電器1條  
20 （價值新臺幣1千元），得手後駕駛機車逃逸。嗣上址其他  
21 房客發現後報警處理，為警調閱監視器畫面循線查悉上情。  
22 二、案經嘉義縣警察局民雄分局報告偵辦。

### 23 證 據 並 所 犯 法 條

24 一、證據：

25 （一）被告廖世昌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26 （二）證人王裕程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27 （三）被害人阮氏如意於偵查中之指述。  
28 （四）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被害人阮氏如意之電動自行車及  
29 充電器放置處照片、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車籍查詢資料。  
3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前有  
31 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犯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刑案資料查註

01 紀錄表、矯正簡表、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2年度聲字第193號  
02 刑事裁定在卷可參，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  
03 意再犯本件法定刑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罪，為累犯，請審  
04 酌被告屢犯竊盜罪，對刑罰反應力薄弱，參照大法官會議釋  
05 字第775號解釋意旨，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未  
06 扣案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  
07 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8 三、至報告意旨認被告同時竊取被害人電動車上之電池及電池內  
09 儲存之電能，經查，被告堅決否認有竊取被害人電動車上之  
10 電池及電池內儲存之電能，而被害人於偵查中亦陳明其電動  
11 車之電池並未遭竊，是其電動車電池內之電能亦未遭竊，被  
12 告此部分之犯罪嫌疑容有不足，然此部分與前揭聲請簡易判  
13 決處刑部分具接續犯之實質上一罪關係，故不另為不起訴之  
14 處分，併此敘明。

1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6 此 致

17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19 檢察官 柯文綾

20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22 書記官 林雅君

23 所犯法條：刑法第320條第1項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6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8 項之規定處斷。

2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